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琼交运函〔2018〕180号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2018年交通运输部门预算的批复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18年省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琼财预〔2018〕119号），安排你单位2018年部门预算总收入11028.7千元，总支出11028.7千元（详见附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认真做好预算执行工作，严格预算约束

（一）各单位要按2018年度预算收入征收计划，认真做好本单位收入征管工作，将资金及时缴入国库。特别是征稽部门要做好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的统筹规划，认真推行征稽目标责任管理和征收计划量化、细化管理，加大征稽力度，确保全年征收任务顺利完成。

（二）各单位要加强预算执行的事前规划，依照年度预算安排，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时效性。

（三）项目支出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调整。不同项目、预算级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或涉及不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间的预算资金需要调剂使用的，须以正式文件提出申请，并

说明调整理由和具体调整方案，按照项目支出预算申报程序报批。对调整的项目，如之前未纳入财政项目库的，要同时申请纳入项目库。未纳入财政项目库的项目，不安排预算。

（四）同一项目同一类款下不同任务间预算可统筹使用。

（五）凡未能在年底前完成支出的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原则上一律收回平衡预算。

二、严格执行项目评审制度

列入评审范围的项目必须严格按评审金额执行，对项目预算批复金额大于评审金额的，超出部分原则上收回平衡预算。预算单位今年才确定具体实施的建设类项目、修缮类项目要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本级部门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琼财评〔2017〕1385号）有关规定，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三、及时做好预算批复工作

省公路管理局、省交通规费征稽局和省港航管理局在收到本预算批复后15日内要批复下属单位2018年预算。

附件：海南省道路运输局2018年预算表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2月8日

（此件内部公开）